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涉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及選舉董事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坪山新區比亞迪路3009號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三至第十六頁。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

本通函旨在提供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作出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坪山新區比亞迪路3009號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三頁至第十六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說明函件」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一節，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股份購回授權的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
「一般授權」	指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允許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等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 的新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允許購回最多相等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 的股份
「股份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8 項決議案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的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柯女士

孫一藻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傳福先生

吳經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Antony Francis MAMPILLY 先生

梁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鄉事會路138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2座

17樓1712室一部分

中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龍崗區寶龍工業城

寶荷路3001號

郵編518116

敬啟者：

涉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及選舉董事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上市規則載有監管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場所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的條文。

董事會函件

獲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重選及選任董事建議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鑒於未來宏觀經濟形勢及貨幣政策的不確定性，以及公司未來拓展新業務可能需要的資金投入，結合公司二零一三年整體經營情況考慮，建議不派發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建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及9項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相當於(i)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加(ii)該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253,204,500股股份。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450,640,900股股份。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或上述普通決議案所述較早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及選舉董事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6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彼等人數並非三(3)或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及至少三分之一須最少每三(3)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均有資格膺選連任。

董 事 會 函 件

李柯女士及孫一藻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此外，陳育棠先生因個人原因，已向委員會提請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育棠先生的辭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生效。

陳育棠先生已確認，他本人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辭呈的事項需本公司股東關注。董事會謹此對陳育棠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謝意。

陳育棠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剩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經考慮挑選，公司提名鍾國武先生擔任本公司的新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兼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鍾國武先生的委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生效。鍾國武先生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及選舉董事建議的普通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三至十六頁。

董 事 會 函 件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法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函件或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導致當中所作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及選舉董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李柯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閣下提供考慮股份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253,204,500股股份。

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購回最多225,320,450股股份(即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當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的資金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進行購回的資金須全部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所容許作此用途的合法款項，包括原本可供分派溢利。

根據香港法例，購回僅可以購回股份的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原本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以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支付。就購買將予購入股份所支付超出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支付。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作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狀況或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為：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股份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	2.48	2.28
五月	2.42	1.95
六月	2.13	1.49
七月	1.70	1.40
八月	1.70	1.42
九月	1.76	1.40
十月	1.89	1.60
十一月	2.19	1.66
十二月	2.04	1.78
二零一三年		
一月	2.70	2.03
二月	2.97	2.50
三月	2.86	2.11
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69	2.2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並無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 (「Golden Link」) 擁有1,481,7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76%。Golden Link由比亞迪(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比亞迪(香港)有限公司則由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比亞迪集團」)全資擁有。倘董事行使所有權利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Golden Link的權益將增至約73.07%。因此，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此外，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以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膺選連任或選舉的董事詳情：

李柯

李女士，一九七零年出生，中國國籍，擁有美國居留權，本科學歷。李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復旦大學，獲統計學學士學位。李女士曾任職於亞洲資源，並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加入比亞迪集團，歷任市場部經理、銷售總經理等職。李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整體策略規劃與業務管理，亦積極參與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市場推廣、人力資源及一般行政工作，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擁有8,60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8%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上述股份由Gold Dragonfly Limited（「Gold Dragonfly」）持有，Gold Dragonfly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BF Trust的受托人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HSBC Trustee」）全資擁有，其受益人為比亞迪集團及本集團的35名僱員，包括李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擁有比亞迪的11,884,500股股份，佔比亞迪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0%（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等11,884,500股股份為李女士持有的比亞迪內資股，佔比亞迪全部已發行內資股約0.7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本公司已與李女士訂有一項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而毋須支付補償，而委任須受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所規限。李女士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市場慣例、其表現及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以及本公司所採納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彼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孫一藻

孫先生，一九六四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孫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江西廣播電視大學。孫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加入比亞迪集團，歷任設計部經理、工程部經理、零部件分廠經理及第三事業部總經理等職。孫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不同範疇，如生產、採購及品質監控，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擁有5,79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6%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上述股份由Gold Dragonfly持有，Gold Dragonfly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BF Trust的受託人HSBC Trustee全資擁有，其受益人為比亞迪集團及本集團35名僱員，包括孫先生在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擁有比亞迪的10,164,680股股份，佔比亞迪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43%(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等股份為孫先生持有的比亞迪內資股，佔比亞迪全部已發行內資股約0.6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本公司已與孫先生訂有一項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而毋須支付補償，而委任須受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所規限。孫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市場慣例、其表現及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以及本公司所採納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彼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鍾國武

鍾先生，一九六八年出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委任為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西王特鋼」，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66）首席財務官。鍾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以來一直擔任正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西王特鋼之前，鍾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出任西王糖亞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88）的首席財務官。

鍾先生在審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鍾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出任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師。自二零零零年起至加入西王特鋼之前，鍾先生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出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澳洲麥覺理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鍾先生此前從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本公司已與鍾先生訂有一項委任函件，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而毋須支付補償，而委任須受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所規限。鍾先生目前有權每年向本公司領取人民幣200,000元董事酬金。此外，彼有權按董事會之酌情決定獲取花紅。鍾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市場慣例、其職責、工作量以及本公司所採納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彼選舉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坪山新區比亞迪路3009號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3. 重選李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重選孫一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選舉鍾國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國際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7.1 待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的股東在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舉行的比亞迪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並在根據下文第7.3段規限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7.2 上文第7.1段所述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7.3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7.1段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時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 根據任何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股代息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7.4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發售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或(如適用)所持其他證券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8.1 在下文8.2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8.2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8.1段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 8.3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數目，惟據此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是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李柯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得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